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情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40,835,711.11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72,835.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07,657.64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2,835.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07,657.6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0,835,711.11 元，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通过外延式并购及内生式增长相结合的战略举措，推动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落地，在行业盈利低谷期完成区域布局和产能储备，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叠加下游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上游采购付款周期较短的行业特性，使得公司对经营性现金的需求压力较大。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为 69.79%，财务费用 13,488.71 万元、同比增长 7.57%，对公司利润造成负向影响，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3.49%。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统筹考量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状况及当前负债状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情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推动公司各项经营计划落地，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经营资金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合理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财务稳健运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各项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以来以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2016-2022 年度每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均不低于 30%。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情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推动公司各项经营计划落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障公司合理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财务稳健运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统筹考量了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状况及当前的负债状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3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